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押後完成出售合昇有限公司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完成出售合昇有限公司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否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買方及賣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與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有關者除外）。

由於賣方及買方比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載列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除押後最後完成日期外，出售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穎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